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15號

原告 全家福大樓第二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淑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春間給付分攤大樓工程費用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7769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3年10月10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9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4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